

酒的法度

حَدَّ الْخَمْرَ

[中文 - Chinese - 中文]

穆罕默德•本•伊布拉欣•本•阿布杜拉•艾勒图外洁利

翻译：艾布阿布杜拉·艾哈默德·穆士奎

校正：李清霞

2011 - 1432

islamhouse.com

﴿ حد الخمر ﴾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ترجمة: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

مراجعة: لي تشانغ شيا

2011 - 1432

Islamhouse.com

☞ - 醉酒的惩罚

法律对犯罪所规定的一切限度，都不允许增加或减少。

醉酒的惩罚属于量刑处罚的一种，根据圣训中所提到的惩罚，不允许减少最低的限度，它就是四十鞭。

法官可以根据公众的利益而增加。

对饮酒者的惩罚属于量刑处罚，是没有限制的刑罚，因为在《吉兰经》和《圣训》中都没有提到对饮酒者的处罚；每当饮酒者被带到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跟前，他们就用去掉叶的椰枣枝或拖鞋等打他，假若它像其它的法律一样有法定的处罚，那么，确已被执行之。

在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时代，对饮酒者的处罚约四十鞭，在艾布白克尔（愿主喜悦他）时代也是如此；当饮酒的人数增多时，欧麦尔（愿主喜悦他）处罚饮酒者八十鞭，在与众圣门弟子协商之后，他制定了最轻的限度，那就是诽谤罪。假若对于饮酒罪有法律规定，那么，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与其他的圣门弟子都不会有违法的，因为处罚不会改变。

以此阐明了对饮酒者的惩罚属于量刑处罚，并没有限度。

☞ - 饮酒的断法

所有遮盖和蒙蔽理智的总称，不论任何类型的饮料。

☞一切醉人的饮料都是非法的，不论多少。

阿依莎（愿主喜悦她）的传述，她说：有人请教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关于比特阿（是一种用蜂蜜所酿致的饮料）的断法，**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عن عائش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ا قالت: سئ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عن البتّع - وهو شراب العسل - ف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كُلْ شَرَابٍ أَسْكَرَ فَهُوَ حَرَامٌ». متفق عليه
“所有醉人的饮料，都是非法的”^①

☞-禁酒的哲理

酒是万恶之母，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换，不论是喝酒，或出售，或购买，或制造，或提供任何饮酒服务。它遮盖饮酒者的理智，喝酒损害身体，灵魂，金钱，孩子，名誉，荣耀，个人和社会，导致高血压，以及导致饮酒者及其孩子痴呆，精神错乱，瘫痪和犯罪倾向。

酒能刺激人的欲望，使人忘形，失去辨别是非的理智，使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为此，伊斯兰禁止饮酒，制定了惩罚性的处罚，制止所有从事于酒行业的行为。

①-清高的真主说：

۱-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بِثَمَانِينَ أَذْنِينَ مَا مَنَّا لِخَنْثَرَ وَالْمِيسِرَ وَالْأَنْصَابَ وَالْأَرْدَلَمَ وَجِسْرَ مِنْ عَمَلِ الشَّيْطَنِ فَاجْتَنَبُوهُ لَعْلَكُمْ تُفْلِحُونَ ۚ ۱۰﴾ إِنَّمَا يُرِيدُ الشَّيْطَنُ أَنْ يُوقِعَ بَيْنَكُمُ الْعَدَاوَةَ وَالْبَغْضَاءَ فِي الْخَنْثَرِ وَالْمِيسِرِ وَيَصْدِكُمْ عَنْ ذِكْرِ اللَّهِ وَعَنِ الْصَّلَاةِ فَهُلْ أَنْتُمْ مُنْهَوْنَ ۚ ۱۱﴾ [المائدة: ۹۰].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5586 段，原文出自《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第 2001 段

【[90]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91]恶魔唯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真主，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饮酒和赌博）吗？】^①

❷-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٦-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 «لا يزني الرّاني حين يزني وهو مؤمن، ولا يشرب الخمر حين يشرب وهو مؤمن، ولا يسرق حين يسرق وهو مؤمن، ولا يتّهّب نهبة يرفع الناس إليه فيها أبصارهم وهو مؤمن». متفق عليه

“通奸者在通奸时若是真信士，就不会犯通奸罪；饮酒者在饮酒时若是真信士，就不会犯饮酒罪；偷盗者在偷盗时若是真信士，就不会犯偷盗罪；掠夺他人财物者若是真信士，就不犯掠夺罪。”^②

☞ - 饮酒的证据

以两件事情之一确定饮酒：

❶-饮酒者自己承认喝酒了。

❷-两个正直的人见证他饮酒了。

☞ - 饮酒的惩罚

^① 《筵席章》第 90-91 节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6772段，原文出自《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第 57 段

❶-如果某位有选择能力的、知道多了导人致醉的穆斯林喝了酒，那么，应打他四十鞭；如果伊玛目看见民众参与饮酒，那么，他有权增至八十鞭。

❷-第一次喝酒，打他四十鞭；第二次喝酒，打他四十鞭；第三次喝酒，再打他四十鞭；如果他再次喝酒，伊玛目有权将他囚禁或杀了，以此保护大众，制止堕落。

❸-在今世饮酒者，如果他没有忏悔，在后世里就不能饮之，即使他进入了天堂；沉迷于酒的人不能进入天堂，喝酒并致醉者，四十天的拜功不被接受，如果他死亡了，将进入火狱；如果忏悔了，真主饶恕他；反复饮酒者，在复生日，真主将让其饮用火狱居民的脓汁。

①-贾比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有一个从也门的杰邑山地区来的人，向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请教在他们地区饮用的一种从玉米中酿造被称之为米兹尔的饮料。**先知（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١- عن جاب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 أَنَّ رَجُلًا قَدَمَ مِنْ جَيْشَانَ وَجَيْشَانُ مِنْ الْيَمَنِ فَسَأَلَ النَّبِيَّ ﷺ عَنْ شَرَابٍ يَشْرُبُونَهُ بِأَرْضِهِمْ مِنْ الدُّرَّةِ يُقَالُ لَهُ الْمِزْرُ، فَقَالَ النَّبِيُّ ﷺ: «أَوْ مُسْكِرٌ هُوَ؟» قَالَ: نَعَمْ.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 «كُلُّ مُسْكِرٍ حَرَامٌ، إِنَّ عَلَى اللَّهِ عَزَّ وَجَلَّ عَهْدًا لِمَنْ يَشْرُبُ الْمُسْكِرَ أَنْ يَسْقِيَهُ مِنْ طِينَةِ الْحَبَالِ» قَالُوا: يَا رَسُولَ اللَّهِ: وَمَا طِينَةُ الْحَبَالِ؟ قَالَ: «عَرْقُ أَهْلِ النَّارِ، أَوْ عُصَارَةُ أَهْلِ النَّارِ». رواه مسلم

“它是否导人致醉？”那人说：“是的。”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所有醉人的都是被禁止的，伟大尊严的真主与饮酒者结约：让其饮用‘推奈图勒

海巴黎’。”他们问：“主的使者啊！‘推奈图勒海巴黎’ 是什么呢？”使者说：“火狱居民的汗水，或火狱居民的脓汁。”^①

②-伊本欧麦尔（愿主喜悦他俩）的传述，**主的使者（愿主赐福之，并使其平安）**说：

– عن ابن عمر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 أنَّ رَسُولَ اللَّهِ قَالَ: «مَنْ شَرِبَ الْخَمْرَ فِي الدُّنْيَا ثُمَّ لَمْ يَتُبْ مِنْهَا، حُرِمَهَا فِي الْآخِرَةِ». متفق عليه

“在今世饮酒，而后没有忏悔者，在后世禁止他饮之。”^②

– 允许伊玛目根据自己所见，为了大众的利益打破酒具，焚烧饮酒的地方进行处罚，制止饮酒。

– 毒品的断法

毒品：就是所有伤害身体，使人患上瘾癖，麻木人的身体和精神的药品。

毒品是导致罪恶和疾病的无可救药的根源。

禁止从事毒品，以及贩运和推广，经营它。为了大众的利益，伊玛目有权对从业者执行死刑，或鞭刑，或监禁，或罚款，断绝邪恶和堕落的根源，保住生命，财产，名誉和理智。

– 对从事毒品者的惩罚

^① 《穆斯林圣训集》第 2002 段

^② 《布哈里圣训集》第 5575 段，原文出自《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第 2003 段

由于毒品的严重危害性，以及它致命的伤害，部分大学者对此判决如下：

- ①-由于毒品的严重伤害性，判处走私毒品者死刑。
- ②-以买卖，或制造，或进口推销毒品者，或首次馈赠者，可以判处监禁，或鞭刑，或罚金，或根据法官的观点，判处监禁，鞭刑和罚金。

如果他反复如此，为了断绝对伊斯兰民族的伤害，即使是把他处死也罢！因为他的行为就是在大地上作恶。

☞ - 麻醉品的断法

麻醉品：就是所有使人身体患上瘾癖，四肢麻木的物品。

麻醉品是导致身体冷漠和麻木的因素，如抽烟，^{الجلد}和咖啡等，这些不会使人达到麻醉的程度，也不会失去理智，但都是被禁止的，由于它对信仰，健康，身体，财产和智力的伤害，因此，不允许从事之。

☞-对从事麻醉品者的惩罚属于量刑处罚的一种，法官可以根据实现大众的利益而规定刑罚。